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1 次會議，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分別訂定及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同時函知考選部。

決定：

（二）第 41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第 6 點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2.餘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

（三）第 4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6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

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76850 號令：「任命賴來焜、桂宏誠、楊子慧、劉如慧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5 頁）。

決定：

- 2、考選部函陳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6 頁至第 22 頁）。

決定：

- 3、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60 名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3 頁至第 27 頁）。

決定：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鳳蘭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8 頁至第 29 頁）。

決定：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志龍提：審查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0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及「考試院工作檢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9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